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卫健函〔2021〕282号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同意青海省人民医院等单位配置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批复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卫生健康委，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青海红十字医院：

经我省乙类大型设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现将配置许可批复如下：

一、青海省人民医院配置超高端 CT 一台,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

二、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配置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TomoH）一台。

三、青海红十字医院配置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64 排螺旋 CT 一台。

四、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配置超高端 CT 一台,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

五、海东市第一人民医院配置超高端 CT 一台；海东市

第二人民医院配置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 高端螺旋 CT 一台, 64 排螺旋 CT 一台; 平安区中医院配置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 互助县中医院配置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一台。

六、海南州共和县中医院配置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装置一台; 海南州兴海县人民医院配置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装置一台。

请各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尽快完善配套设施, 落实设备购置资金, 加快人员培训。批复准入的设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且必须在一年内进入招标采购程序, 两年内完成相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 并确保设备发挥效益。设备购置到位后, 请及时将设备参数、型号等有关内容提交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以便核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校对: 栗栋栋